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概覽。以下資料為摘要，因此未必涵蓋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款和價格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企業聯屬實體)不得通過贈與、貸款、擔保或借貸形式，為他人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則除外。

就本公司利益而言，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經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議，及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利益，向他人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惟該等財務援助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條文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要約收購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倘因上文第(iii)、(v)及(vi)項所列情形回購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及(ii)項所列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則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如屬上文第(iii)、(v)及(vi)項所列情形，則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上述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回購股份；屬於上文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購股份。倘本公司因上文第(iii)、(v)及(vi)項所列情形回購其股份，則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如有))及其任何變動情況，且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概不接受以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抵押品。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就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持有超過5%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於買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次買入的，由此產生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該等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或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在此限。

股東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於香港且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與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要求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請求查閱或複印本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亦須向本公司提交證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照股東要求提供本公司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不得撤回其股本，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律實體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條文及其就股份轉讓限制作出的任何承諾。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提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期間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期間經審計資產淨值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 按連續十二個月內的累計擔保額計，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期間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iv)項所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提案時，相關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提案表決。該項提案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可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股本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且倘前述擔保事項屬於前款第(i)至(iii)項所規定的情形，且同時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則該等擔保可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須自下列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訂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須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股東大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收到相關提案後，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倘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相關提案。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特別股

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請求。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相關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將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可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股東大會因發佈補充通知而須延期，則股東大會應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予以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個人股東須放棄就若干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須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舉行、召集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期間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擔保；
- (v) 購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本公司因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股份；
- (vii) 調整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東除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應當向被徵集各方充分披露明確的表決意向及其他有關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未擔任本公司管理職務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就董事連選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繼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本公司董事會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就有關辭職作出必要披露。

未經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召集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由主席召開，並須於會議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的標的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倘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另有補充要求或限制，則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或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戰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提交動議予董事會審議及決定。專門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為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而審計委員會須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設副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受信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受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地方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不得建立法律規定以外的法定會計賬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並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必須為H股股東於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表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持有本公司就H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派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應根據股息分配方案，按當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既定比例，向股東進行年度分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股息政策)應保持一致性、合理性與穩定性，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事項。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證券監管當局(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網站)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證券監管當局(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關債務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如發生下列情形，本公司即告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本公司營業執照、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證券監管當局(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網站)予以公示。

本公司因有前款第(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定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

本公司資產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剩餘資產將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仍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發生若干變化，導致與公司章程所載若干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有關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按規定予以公告。